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215号《关于对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非常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模式、业绩增长情况、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转增比例与你公司业绩增长幅度是否相匹配。

回复：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3C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公司所处行业有以下特点：

1) 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更新升级不断加快，呈现向智能化、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等方向发展，促使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产品精密度与价值量不断提升。

2) 下游高端品牌客户通常会寻找优秀的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供应商，共同研发，紧密配合，逐步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上下游产业链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大多数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的生产方案都需要与下游整机厂商共同开发、设计、定制产品技术参数，定制化程度高。

3) 随着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市场渗透率提高，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结构性器件行业目前竞争日益激烈，但中高端产品的生产门槛则相对较高，新进入企业很难成功切入该领域，集中度不断提升。

4) 随着 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支出不断提高，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已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的主力，而智能穿戴等设备的出现与发展标志着消费电子产品向智能化又迈出了一大步，市场需求旺盛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有一定基础。

(2)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品质为先、长期主义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做一流的功能性器件、结构性器件和智能装配、电子材料的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将以拓展顶尖终端品牌客户、持续深挖现有客户为导向，通过全球布局、快速反应、研发创新、智能制造，以人才发展为核心，企业文化为基石，信息化为支撑，以募投项目实施为手段，投资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全方位服务客户，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未来发展进程中，不断引领创新和服务，协助客户创造竞争力，实现股东、客户、员工价值的共同成长。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3) 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由于客户产品定制化要求高，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采购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结合客户提供的产品预测需求量以及自身的产能等情况安排生产采购，产品检验合格后向客户交货。

公司客户多为行业领先的终端品牌厂商、零组件制造商和制造服务商，企业信誉良好，回款及时、稳定，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供了资金基础。

(4) 业绩增长情况、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经过在消费电子电器行业多年的深

耕，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开发了一群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培养了一支精进的管理团队，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2017年至今，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9,136.58	95,947.98	86,678.46	60,706.37	36,609.93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82.37%	10.69%	42.78%	65.82%	-
净利润	5,472.88	21,390.17	22,661.88	14,041.70	5,274.77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54.60%	-5.61%	61.39%	166.20%	-

综上，公司近年来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增长态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利润分配基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分案与公司的业绩增长情况相适应。

（5）股本规模及股价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收盘，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股本及股价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万股）	收盘价(元)	最新股本摊薄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元）	最新股本摊薄的2020年末每股净资产（元）
300602.SZ	飞荣达	50,641.14	14.49	0.41	4.79
002635.SZ	安洁科技	70,138.56	14.29	0.67	8.53
002600.SZ	领益智造	705,795.41	8.24	0.32	2.05
300686.SZ	智动力	26,575.22	15.93	0.40	7.20
002947.SZ	恒铭达	12,664.95	29.68	0.83	10.01
300951.SZ	博硕科技	8,000.00	83.45	2.05	4.73
平均		33,603.98	27.68	0.78	6.22
300976.SZ	达瑞电子	5,221.47	175.5	4.10	16.4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股本较小，股价较高，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也较高，目前公司的流通股本仅为1,305.3667万股，导致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弱。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合理诉

求，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股票流动性。

(6)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主要考虑因素

1) 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积极回馈投资者

公司经过近 20 年发展与积累，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愈加充裕，且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 4 月上市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充足。公司上市后，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积极回馈投资者，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2) 股本较小，流通股本数量小，扩大股本规模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股本较小，目前的流通股本仅为 1,305.3667 万股，股价较高，导致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弱。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有利于增强股票流动性。

(7) 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 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2017 年至今，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且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好，公司发展潜力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基础。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合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2)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充足，具备利润分配基础

公司经过近 20 年发展与积累，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愈加充裕，且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 4 月上市，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充足。公司上市后，为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特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红利 52,214,667.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的 24.41%，占 2020 年末归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79%；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计 41,771,733 股，占 2020 年末合并口径资本公积的 29.47%。

3) 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合法合规合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每年现金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红利52,214,667.00元（含税），占2020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24.41%，符合规定。

此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属于“高送转”方案，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2021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之上的，与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目前股本规模较小和股价较高的现实情况相适应；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扩大公司股本，改善公司股票流动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分红承诺等相关要求。

2、请说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制定及决策过程，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1）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制定及决策

2021年4月11日，公司董秘办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股本结构、经营需求和分红承诺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初步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将预案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秘书即日就利润分配预案与董事长李清平先生、财务总监张真红女士及副总经理邓瑞文女士进行了商议，形成了初步预案。

2021年4月22日至23日，公司将包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在内的三会文件发给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

2021年4月23日至24日，公司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给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主要人员，向其咨询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 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进行了规定。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

(3)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一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问询得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自公司2021年4月19日上市之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亦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平台上查询得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公司2021年4月19日上市之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请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

平性原则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配合股价炒作的情形等。

回复：

经自查，公司在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不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的情况，不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配合股价炒作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充说明事项。

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